

标段编号： 2503-440304-04-01-64376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
1.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3
1.2.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4
1.2.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一级（扫描件）	5
1.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6
1.3.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6
1.3.2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1.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8
1.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9
1.5.1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扫描件）	9
1.5.2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	10
1.5.3	投标保费转账凭证及电子发票（扫描件）	18
1.5.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	19
1.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0
1.6.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1.6.2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
1.6.3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扫描件）	21
1.6.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22
1.6.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23
1.6.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24
1.6.7	投标人诚信、信用证书（扫描件）	24
1.6.7.1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扫描件）	24
1.6.7.2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扫描件）	25
1.6.7.3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扫描件）	25
1.6.7.4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扫描件）	26
1.6.7.5	重质量守信用单位（扫描件）	26
1.6.7.6	企业银行信用（或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	27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1.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1.2.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1.2.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一级（扫描件）



1.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证明（扫描件）

1.3.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1.3.2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097

姓 名：	姜安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有 效 期 限：	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3日
- 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姜安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177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姜安刘

个人签名: 姜安刘

签名日期: 202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1.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1.5.1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250969112222200017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3-440304-04-01-643761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22日

1.5.2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22日

保险单号：62509691122220001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四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2.0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16189B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701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503-440304-04-01-643761001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小写)：CNY 5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叁佰元整 (小写)：CNY 30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4月23日 00:00:00-2025年10月22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938-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22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條 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應及時檢查並協助保險人了解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文件的執行情況，如發現投保人存在違約風險，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保險合同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被保險人應採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風險，並應按照本保險合同约定及時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未按照招標文件及保險合同的約定履行其對保險標的應盡責任的，保險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約。

第二十四條 投保人發生違約，被保險人應及時做好記錄，並及時書面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五條 當發生保險事故時：

（一）被保險人應該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二）投保人、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損失情況和處理情況，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對涉及違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

（三）允許並協助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六條 發生保險事故後，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申請賠償時，應提供下列證明和材料：

（一）索賠申請書；

（二）保險單正本；

（三）招標文件；

（四）投保人遞交的投標文件；

（五）投保人的違約證明；

（六）仲裁機構出具的裁決書或司法機關出具的裁決書、判決書等（適用於仲裁或訴訟確定損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其他證明和資料。

被保險人未履行欠款約定的索賠材料提供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的賠償以下列方式之一確定的被保險人損失為基礎：

（一）投保人、被保險人之間協商並經保險人確認；

（二）仲裁機構裁決；

（三）人民法庭判決；

（四）保險人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3 投标保费转账凭证及电子发票（扫描件）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87-2990-8251-1100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2日

付款人	户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000010309200154784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银行	深圳竹子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金额	¥3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元整		
摘要	保函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途	保函					
交易流水号	68690818		时间戳	2025-04-22-10.23.06.944971		
			备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附言：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指令编号：HQP930001027587 提交人：0920015478400001.c.4000 最终授权人：			
			验证码：2ij7q2Wj1cJvQQM/TEQPxBF903E=			
记账网点	00103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76893958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2516189B		销售方信息	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0307146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投标保证保险	625096911222200017	份	1	283.02	283.02	6%	16.98
合计					¥283.02		¥16.9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圆整		(小写) ¥300.00			
备注	保/批单号：625096911222200017						

开票人：廖颂杰

1.5.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30920015478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伍谦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42579504

2021 年 0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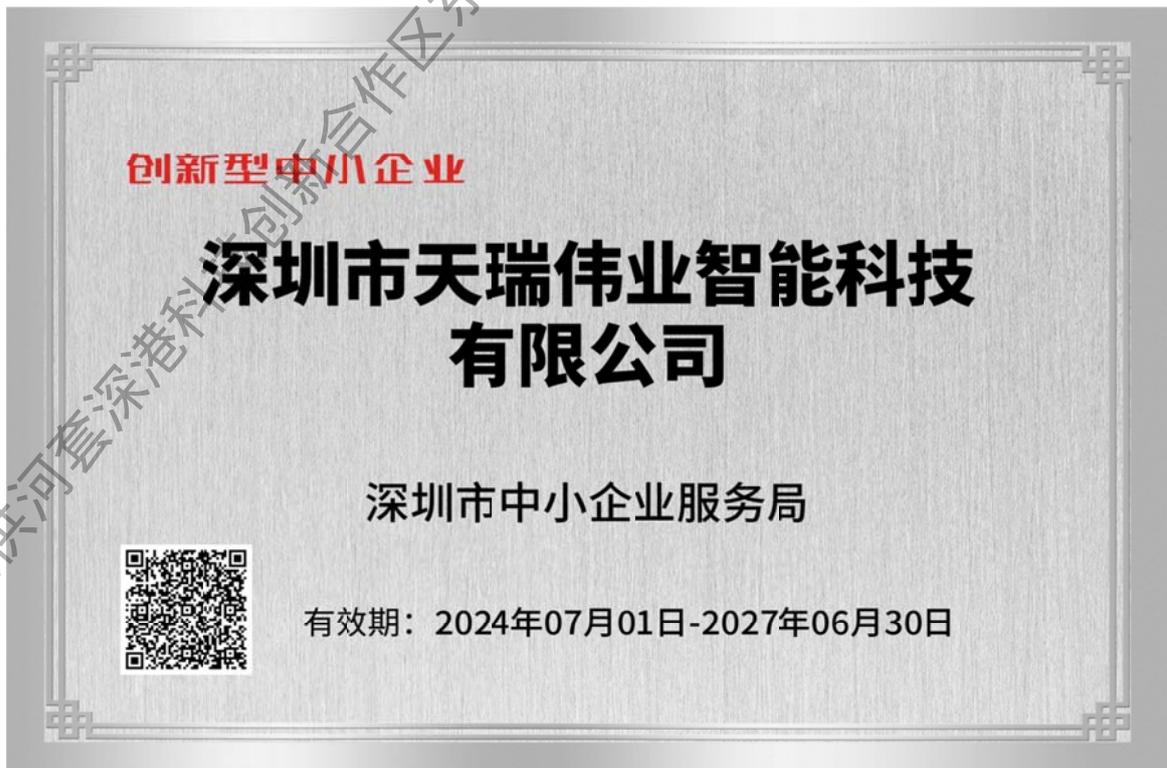


1.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6.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6.2 创新型中小企业



1.6.3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扫描件）



1.6.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1.6.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1.6.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1.6.7 投标人诚信、信用证书（扫描件）

1.6.7.1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扫描件）



1.6.7.2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扫描件）



1.6.7.3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扫描件）



1.6.7.4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扫描件）



1.6.7.5 重质量守信用单位（扫描件）



1.6.7.6 企业银行信用（或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



资信证明

编号：CCBZXZM20230703309015

致接受人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证明人”）因项目投标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7日，被证明人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有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证明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07月03日

